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防爆”或“公司”）及申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本回复仅引用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分析过程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

本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仿宋（四号、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五号、不加粗/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中的图表字体
楷体（小四、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未修改已披露部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1)公转书披露,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防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南特”)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规范同业竞争,正通防爆及全体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苏州南特正在办理注销工商登记。请主办券商、律师:

①具体说明正通防爆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的关系,并结合正通防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正通防爆与公司均具备防爆接线盒资质认证、报告期内正通防爆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导致二者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经实地走访正通防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正通防爆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正通防爆相关说明,查阅正通防爆2019年度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正通防爆未经审计的应收及应付款科目余额表,查阅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台账,查阅正通防爆及公司相似名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分析确认:

1)正通防爆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要素	正通防爆	与公司的关系
资产	独立向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区域(与公司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1899号的1号工业园的生产车间毗连);独立拥有生产设备、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和专利技术	通过铁质围栏及实体墙面可达到各自使用的空间彼此独立,资产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交叉关系。
人员	在编生产经营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人员均属于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执行董事、监事各1	正通防爆执行董事王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生产经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交叉关系。

	名。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特点	产品主要用于防爆电机配件相关领域	公司产品或服务不涉及防爆电机配件相关领域
技术	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相关技术，技术主要用于防爆电机配件使用领域	公司技术不涉及防爆电机配件相关领域
客户	客户主要为防爆电机相关厂商	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或交叉关系。
供应商	公司零散采购电气配件并组装生产	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交叉关系。

综上，正通防爆的资产、生产经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或交叉关系。

2) 正通防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根据正通防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正通防爆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872,840.2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5,323.67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98,194.15 元。正通防爆主要围绕防爆电机配件进行研发、组装、销售，其取得的收入与公司生产销售的防爆电气产品大类属于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除技术服务收入外，其余均与防爆电气产品生产销售相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5 月，与防爆电气产品销售相关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1,250,153.65 元、28,158,843.69 元、12,729,377.34 元，同期正通防爆占公司上述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6%、17.95%、25.91%。

鉴于正通防爆围绕防爆电机配件进行研发、组装、销售，与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生产销售虽然属于相同行业大类，但是二者产品在目标市场、服务对象等方面均不构成替代性和竞争性，没有发生利益冲突。

3) 正通防爆与公司防爆接线盒资质认证比较

根据正通防爆与公司均取得的防爆接线盒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双方证载信息如下：

比较项目	正通防爆	公司
使用环境温度	-40℃~+60℃ 须与其他防爆电气产品配套使用，且应配用防爆标志为 Ex d IIC Gb 的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20℃~+40℃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电压（额定电压）	660VAC、380VAC、220VAC、	AC415V、380V、220V

	24VDC	
电流（额定电流）	≤20A	20A
防爆标志	Ex d IIC T6 Gb, ExtD A21 IP66 T80℃	Ex d IIC T6 Gb, ExtD A21 IP65 T80℃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正通防爆的防爆接线盒证书参数与公司存在差异。另外，正通防爆另外取得《带预接线的电机测温或加热器接线盒》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此能将防爆接线盒作为防爆电机配件进行销售。公司由于没有相关专利技术且产品不具备防爆电机配件厂商所认可的品性，产品无法直接适用于防爆电机配件领域，防爆接线盒只能作为一般电气产品向南京久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乐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非防爆电机厂商销售，产品与正通防爆作为防爆电机配件应用领域不一致。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审定数，公司 2019 年度累计的营业收入为 47,315,301.99 元，其中防爆接线盒收入为 623,079.03 元，占当年总营收的 1.3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40,449.44 元，防爆接线盒收入为 606,128.58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1.59%，2021 年 1-6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15,455,198.07 元，防爆接线盒收入为 84,156.96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0.54%。防爆接线盒业务收入在公司的占比极小，且有继续下降的趋势。

4）报告期内正通防爆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正通防爆因产品生产中零配件短缺，出于临时性和便捷性需要，向公司补充采购少量安全栅、密封圈、螺母等产品。2019 年发生金额为 8,030.22 元、2020 年发生金额为 331.59 元、2021 年 1-5 月发生金额为 22,195.92 元，均为零星采购，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向正通防爆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并未发生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

综上，正通防爆独立从事的防爆电机配件相关生产经营业务；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在目标市场、服务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不构成替代性和竞争性；正通防爆与公司相同名称的资质认证在证载信息上存在差异并具有不同的使用领域，且属于公司销售占比极小的产品；报告期内正通防爆与公司仅发生零星关联交易。

因此，正通防爆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二者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②核查正通防爆、苏州南特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并就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正通防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苏州南特 2019 年及 2020 的纳税申报表；查阅正通防爆、苏州南特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正通防爆生产经营场所，访谈正通防爆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正通防爆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2) 分析过程

正通防爆实际从事防爆电机配件相关生产经营业务，该业务属于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生产销售行业大类，鉴于正通防爆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在目标市场、服务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不构成替代性和竞争性，因此与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利益冲突。正通防爆及全体股东确认上述事实并承诺：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正通防爆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正通防爆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另外，为确保上述承诺有效实施，同时承诺：正通防爆未来如需取得新的《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增加新的产品及服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正通防爆拟经营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正通防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需在该情形发生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放弃对正通防爆的控制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

苏州南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该公司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但其经营范围包括“防爆电气行业投资、投资管理；防爆电气行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防爆电气产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重合情形。报告期后，2021 年 7 月 30 日，苏州南特已通过决议解散和注销公司，并成立清

算组。清算组成立和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苏州南特完成注销。

综上，经核查，正通防爆及其关联方通过确认相关潜在同业竞争但不产生利益冲突的事实，并通过经营及股权相关承诺防止与公司产生事实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苏州南特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且于报告期后（2021 年 7 月 30 日）决议解散和注销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苏州南特完成注销。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正通防爆、苏州南特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且不存在障碍，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2）公转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南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防爆工程”）、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防爆工程”）均提供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中上海防爆工程的经营范围包括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及安装维修。请公司补充披露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提供的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提供的防爆技术类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海防爆工程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冲突，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就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河南防爆工程和上海防爆工程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修订公司业务表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	河南防爆工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防爆工程类管理服务	63.592%
5	上海防爆工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防爆工程监理；防爆工程类管理服务	54.49%

注：4、河南防爆工程名称中有“防爆”、“消防”字样，系因河南防爆工程是防爆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与防爆领域相关。河南防爆工程尚未实际经营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河南防爆工程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不相同或相似，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上海防爆工程名称中有“防爆”字样，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包括“防爆设备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系因上海防爆工程是防爆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与防爆领域相关。上海防爆工程尚未实际经营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2021年11月22日，上海防爆工程已通过股东决议并向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资料，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工程监理”，2021年11月25日，上海防爆工程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上海防爆工程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不相同或相似，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2019年度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查阅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工商登记资料；取得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

2) 分析过程

河南防爆工程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90,283.01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937.09 元，2021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营业收入为 0 元，上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等防爆工程类管理服务费用，该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防爆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河南防爆工程 2021 年 4 月 2 日之前的经营范围为“防爆及消防信息咨询；电气防爆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防爆电气安全评价评估及工程承包”，但其经营范围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相同且不相似，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潜在冲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防爆工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582.52 元，收入来源为消防工程咨询费用，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2021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营业收入为 0 元。该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防爆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上海防爆工程的经营范围为“防爆设备工程监理，防爆设备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限分支）及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防爆工程已通过股东决议并向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资料，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工程监理”，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防爆工程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外，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均尚未实际经营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并承诺未来也不会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公司通过变更经营范围

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进一步消除了潜在利益冲突。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河南防爆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变更经营范围、上海防爆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上述主体在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因此，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潜在冲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2、关于生产经营场所。（1）公转书披露，公司住所地址与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德崇”）相同。请公司说明住所地址相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与股东是否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住所登记地址为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公司实际租赁并使用的为高新区 1 号工业园 2 号楼；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住所登记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实际住所地址为高新区 1 号工业园 3 号楼。上述单位住所登记时未被工商登记部门要求细分所属楼号，但实际均可分属不同的办公场所，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防爆研究院主要从事名下物业管理及股权投资管理，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南阳德崇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业务，三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经实地走访公司所在地，查阅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房产租赁方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防爆研究所的工商登记地址分别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地址
1	公司	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
2	防爆研究院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
3	南阳德崇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
4	防爆研究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20 号

公司与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的上述登记地址场地均为向防爆研究所租赁，公司除上述租赁场地之外还向防爆研究所租赁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各方向防爆研究所租赁的具体场所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租赁场地
1	公司	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 2 号楼（包括一楼厂房 4096 m ² 、办公室 991.39 m ² ）
2	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 9 号楼
2	防爆研究院	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 3 号楼 2 单元 1 楼（50 平方米）
3	南阳德崇	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 3 号楼 3 单元 1 楼（50 平方米）

公司住所登记地址为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公司实际租赁并使用的为 2 号楼；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住所登记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实际住所地址为 3 号楼。上述单位住所登记时未被工商登记部门要求细分所属楼号，但实际均可分属不同的办公场所，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防爆研究院主要从事名下物业管理及股权投资管理，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南阳德崇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业务，三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股东不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2）公转书披露，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爆研究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共向防爆研究所租赁两处房屋建筑物，其中位于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的办公与厂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对防爆研究所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公司房产使用权获取的稳定性、资产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均根据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并明确约定租赁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在该租金范围内公司能够独立选择租赁生产经营所需场所，公司对防爆研究所不构成重大依赖。

防爆研究所主要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其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为南阳市仲景北路 20 号。公司目前租赁的一处经营场所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的 1 号工业园，防爆研究所并未在该工业园从事研发或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目前租赁的另一处经营场所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距离防爆研究所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约 12 公里，该区域已建设多个独立且封闭的厂房建筑，厂房建筑内仍可明显分区，公司已租赁的 2000 平方米即位于其中一座约 4000 平方米的独立厂房建筑内，该独立厂房建

筑编号为 9#，公司租赁场所除能够满足物理上空间分割的要求外，另因防爆研究所基于其业务范围，仍仅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双方业务形态差别较大，因此，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经查阅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取得租赁方防爆研究所出具的说明并实地走访。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场地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实际为 2 号楼）	厂房、办公	2018.01.01 2025.12.31	5,087.39 m ² （包括一楼 厂房 4096 m ² 、 办公室 991.39 m ² ）
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实际租赁 9 号楼）	厂房	2020.03.01 2025.12.31	2,000 m ²

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厂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公司租赁期至 2025 年，租赁期较长，期满前不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近 5000 平方米的建筑，其中车间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办公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该不动产的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用途为“科教用地/中试车间”。公司目前租赁该场所实际主要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该处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变更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出租方防爆研究所已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和咨询，南阳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了《关于解决防爆研究所科研及检测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宛上市专办[2017]1号，文件明确“……该项目用地性质规划审批为教育科研用地，现明确按工业项目办理后续手续，原有规划手续不再变更……”。根据文件精神，防爆研究所在后续证照的办理过程中未申请变更该不动产科教用地性质，并按工业项目用途租赁给南阳防爆

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因此，公司因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而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

为采取进一步应对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与承租方南阳防爆与租赁方防爆研究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明确：甲方（即防爆研究所）保证，其租赁相关厂房及办公室给乙方（即公司）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的规定，如在租期内因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甲方承诺将补偿乙方因此而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并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防爆研究所已于南阳市宛城区高新区康庄村经十路以西、纬十路以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62062.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现已依法审批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因此防爆研究所具备上述“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履约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其中，产品制造环节主要以防爆电气组装或防爆改装等轻加工为主，变更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影响较小。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期均至 2025 年，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均根据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并明确约定租赁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在该租金范围内公司能够独立选择租赁生产经营所需场所，公司对防爆研究所资产独立。

防爆研究所主要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其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为南阳市仲景北路 20 号。公司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的 1 号工业园生产场所中，防爆研究所并未在该工业园从事研发或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目前租赁的另一处经营场所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距离防爆研究所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约 12 公里，该区域已建设多个独立且封闭的厂房建筑，厂房建筑内仍可明显分区，公司已租赁的 2000 平方米即位于其中一座约 4000 平方米的独立厂房建筑内，该独立厂房建筑编号为 9#，公司租赁场所除能够满足物理上空间分割的要求外，另因防爆研究所基于其业务范围，仍仅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双方业务形态差别较大，因此，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且已采取充分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长期租赁取得房产使用权，具有稳定性且资产独立，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3、关于专利与技术。公转书披露，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报告期以前存在合作研发，公司正在申请和已经取得的部分专利与防爆研究所共有或者从防爆研究所受让。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双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专利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并对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合作研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经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的相关说明，公司与防爆研究所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及防爆研究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确认函。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前（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主要在防爆机器人领域与防爆研究所共同申请或具名登记了 14 项共有的专利和著作权。其中包括 12 项已经取得的专利及 1 项著作权和 1 项申请中的专利，上述事实共同具名登记的知识产权作为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在具体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产品
1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激光避障传感器装置	ZL201920741781.8	消防防爆机器人

2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机器人用防爆升降平台装置	ZL201920477530.3	
3	实用新型	一种浇封型防爆消防水带自动脱卸装置	ZL201920477936.1	
4	外观专利	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930020379.6	
5	外观专利	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930020389.X	
6	发明	用于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收集装置	ZL201610070259.2	
7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阻火器件	ZL201521014268.7	防爆正压柜、防爆电气控制箱
8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继电器	ZL201520992482.3	防爆空调
9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外壳电缆引入装置	ZL201520992527.7	防爆电气控制箱
10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消防机器人底盘	ZL201820950288.2	消防防爆机器人
11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820950988.1	
12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820950287.8	
13	发明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CN201810635303.9	
14	软件著作权	消防机器人终端控制显示系统 V1.0	2020SR1255837（登记号）	

鉴于报告期内上述共有知识产权仍然存续，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合作领域：防爆机器人及其相关领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领域。

费用承担：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为研发合作提供人员、设备、技术等条件，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设备、材料损耗、技术使用的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确认，合作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经双方同意，就可以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双方应配合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申请及维持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

任意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

合作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对转让其所拥有技术成果。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其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另外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技术成果的实施和许可：合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任意一方均有权自行实施相关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有权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他方实施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许可产生的收益在扣除产生必要费用后，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能通过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的方式将合作产生的专利许可其他方实施。

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双方均有权自行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改造方所有，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共同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的，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转让其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相关约定，针对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共同具名登记的知识产权，双方已明确研发成果由实施该知识产权的主体享有，防爆研究所尚未实施上述知识产权，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避免其未来实施上述业务，双方不会在知识产权实施方面产生利益冲突，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没有合作研发事项，公司独立开展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始取得并独立具名登记的专利 9 项，正在申请的 1 项。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防爆 AGV 小车	自主研发			272,050.31
防爆巡检机器人	自主研发			3,105,033.87
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	自主研发	217,977.39	326,452.09	
多功能防爆控制箱	自主研发	258,109.75	520,435.93	
防爆伺服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00,856.85	319,156.84	

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	自主研发	122,364.25	757,071.56	
贴片式齐纳安全栅	自主研发	227,456.54	499,239.3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00%	6.00%	7.00%
合计	—	1,026,764.78	2,422,355.78	3,377,084.18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研发和投入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不存在在知识产权方面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前（2019年1月1日前），双方因共同具名登记知识产权而形成事实合作研发情形。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事实形成的合作研发行为和成果已经双方合同形式确认，并以合同形式明确了双方后续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上述合作研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1201号）。

4、关于业务资质。公转书披露，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防爆研究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股东，其存续分立的防爆研究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1）结合公司资质发证权力机关、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前述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防爆研究所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取得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及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是否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是否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资质发证权力机关、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前述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防爆研究所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的业务资质为公司分产品取得的 9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均为防爆研究所。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8 号《认监委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防爆研究所在“CNCA-C23-01：防爆电气”业务领域已被认定为“指定认证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1501）已被认定为“指定实验室”。防爆研究所作为认监委通过法定程序确认的指定认证机构，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其独立性和认证资质已获得认监委确认，非经认监委依法撤销或暂停其认证资格，防爆研究所所有权在相关领域持续从事认证业务。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爆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行使强制性产

品认证职能，属于法定权利和义务。防爆研究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双方均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经营多年，公司在资产上权属清晰、完整并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公司能根据法人治理规范进行公司治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且日常经营管理不受到防爆研究所的直接控制，双方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防爆研究所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处罚情形，公司作为生产企业，也不存在认证产品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取得由防爆研究所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前即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营多年。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的要求取消了生产许可证管理而失去效力。公司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主选择认证单位办理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属于资质的延续和更新，不存在通过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而获取资质证书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系因防爆研究所是一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对防爆电气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公司虽然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但是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拥有自主选择办理相关资质认证单位的权利，认证与被认证等关系属于法定义务关系。公司与防爆研究所的关联关系不属于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且取得相关认证资质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体系下的资质的延续和更新，不存在通过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而获取资质证书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证书，检索防爆电气行业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查询情况说明》，取得防爆研究所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的业务资质为公司分产品取得的 9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均为防爆研究所。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8 号《认监委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防爆研究所在“CNCA-C23-01：防爆电气”业务领域已被认定为“指定认证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1501）已被认定为“指定实验室”。防爆研究所作为认监委通过法定程序确认的指定认证机构，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其独立性和认证资质已获得认监委确认，非经认监委依法撤销或暂停其认证资格，防爆研究所所有权在相关领域持续从事认证业务。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防爆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行使强制性产品认证职能，属于法定权利和义务。防爆研究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双方均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经营多年，公司在资产上权属清晰、完整并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公司能根据法人治理规范进行公司治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且经营管理不受到防爆研究所的直接控制，双方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经核查认监委官网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防爆研究所及其认证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名录，也未发现任何针对防爆研究所“要求撤回、撤销认证、停业整顿”等的处罚。另经核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及《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防爆研究所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作为生产企业，也不存在认证产品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取得由防爆研究所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前即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营多年。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的要求取消了生产许可证

管理而失去效力。公司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主选择认证单位办理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属于资质的延续和更新，不存在通过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而获取资质证书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 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截至说明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信息，该企业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防爆研究所的关联关系不属于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且取得相关认证资质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体系下的资质的延续和更新，不存在通过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而获取资质证书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

（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系因防爆研究所是一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对防爆电气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作为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事主体，有权作为委托人自行选择合法的认证机构。

防爆研究所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自其开展业务以来，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作为生产企业，也不存在认证产品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0 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确认“经查，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指定为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以来，在“CNCA-C23-01：防爆电气”业

务领域从事认证活动中，无可能影响其认证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因此，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报告期初，公司已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颁发上述《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资质发证的权力机关，其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具备公信力和既定力，证明公司完全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括防爆电气在内的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 500L 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作为简政放权的方式，代替了防爆电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述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向有权颁发资质证书的防爆研究所取得了一系列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实质上属于对原已取得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资质的适用替代。

另根据认监委发布的《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文件，目前共有 7 家认证机构从事“CNCA-C23-01：防爆电气”业务领域的认证活动，并可颁发强制产品认证资质证书。因此，公司在实质上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情况下，完全可依法向上述其他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有能力确保不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因被撤销认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检索防爆电气行业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防爆研究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取得防爆研究所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系因防爆研究所是一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对防爆电气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作为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事主体，有权作为委托人自行选择合法的认证机构。

经核查认监委官网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防爆研究所及其认证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名录，也未发现任何针对防爆研究所“要求撤回、撤销认证、停业整顿”等的处罚。另经核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及《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防爆研究所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作为生产企业，也不存在认证产品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2021年11月10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确认“经查，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28日指定为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以来，在“CNCA-C23-01：防爆电气”业务领域从事认证活动中，无可能影响其认证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因此，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报告期初，公司已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8月19日向公司颁发上述《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08月19日至2024年12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资质发证的权力机关，其所颁发的《全

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具备公信力和既定力，证明公司完全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等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括防爆电气在内的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并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作为简政放权的方式，代替了防爆电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述规定，于2019年11月向有权颁发资质证书的防爆研究所取得了一系列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实质上属于对原已取得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资质的适用替代。

另根据认监委发布的《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文件，目前共有7家认证机构从事“CNCA-C23-01：防爆电气”业务领域的认证活动，并可颁发强制产品认证资质证书。因此，公司在实质上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前提下，完全可依法向上述其他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有能力确保不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为委托人自行选择合法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取得认证资格，为公司出具认证资格的防爆研究所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因被撤销认证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3）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CCC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是否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是否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

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实验检测或认证。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拥有防爆电气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该资质不具有唯一性，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但公司基于地缘便利选择防爆研究所进行相关认证检测。因此，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

防爆研究所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其收入包括收取防爆电气生产制造企业相关产品的实验费、检测费、认证费等，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收入品类为防爆电机的检验检测，公司目前不从事防爆电机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的采购订单属于防爆研究所零星收入类型。防爆研究所对于除防爆电机外的一般防爆电气产品的检验检测，属于零散且小额订单，只能通过标准化的检验检测服务方式才能完成数量繁多的检测认证订单。其业务收费均由技术人员根据检验检测操作规程确定实验、检验项目，进而由收费制单人员根据统一的《实验、检验收费价目表》计算相应价格并发出收费通知单。由于流程控制且标准统一，若该检验产品在产品规格、实验项目等方面相似，则其检验检测收费基本一致。因此防爆研究所向公司收取的实验费、检测费、认证费等，在计算方式和结果方面具有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在上述业务开展中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或利益安排。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与防爆研究所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双方均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防爆研究所提供的说明，查阅防爆研究所开展的部分与公司相似业务的其他客户的业务资料，取得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防爆研究所及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查询情况说明》。

2) 分析过程

公司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实验检测或认证。防爆研究所

是一家拥有防爆电气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该资质不具有唯一性，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但公司基于地缘便利选择防爆研究所进行相关认证检测。因此，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

防爆研究所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其收入包括收取防爆电气生产制造企业相关产品的实验费、检测费、认证费等，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收入品类为防爆电机的检验检测，公司目前不从事防爆电机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的采购订单不属于防爆研究所主要收入类型。防爆研究所对于除防爆电机外的一般防爆电气产品的检验检测，属于零散且小额订单，只能通过标准化的检验检测服务方式才能完成数量繁多的检测认证订单。其业务收费均由技术人员根据检验检测操作规程确定实验、检验项目，进而由收费制单人员根据统一的《实验、检验收费价目表》计算相应价格并发出收费通知单。由于流程控制且标准统一，若该检验产品在产品规格、实验项目等方面相似，则其检验检测收费基本一致。因此防爆研究所向公司收取的实验费、检测费、认证费等，在计算方式和结果方面具有客观性。

经比对防爆研究所对其他客户及拟公司在相同实验检测项目的收费通知单价格，确认防爆研究所对类似产品的检验检测收费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在上述业务开展中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出或利益安排。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防爆研究所及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查询情况说明》，防爆研究所从事认证活动中，无可能影响其认证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出具说明的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经营状态正常，因此，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防爆研究所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因业务环节需要及地缘便利选择防爆研究所进行相关认证检测，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防爆研究所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出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结合上述事项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5、关于股权代持。公转书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均存在出资代持情况，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南阳德崇进行代持还原。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2）南阳德崇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变动情况；（3）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公司设立时存在自然人间的股权代持，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出资人较多，且金额普遍较小，通过代持以便于经营决策和进行投资人管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经访谈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主要经办人员，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南阳德崇平台内的原被代持方出具的《关于适格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函》等资料，检索相关网站公开信息。

2) 分析过程

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主要因为参与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出资人较多，且金额普遍较小，通过代持能够便于经营决策和进行投资人管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同一所属单位的工作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南阳德崇平台内的原被代持方出具的《关于适格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函》确认，被代持方担任隐名股东期间，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规范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中天有限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中天有限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规避纠纷、法定或约定义务、或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自然人间的股权代持，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出资人较多，且金额普遍较小，通过代持以便于经营决策和进行投资人管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

(2) 南阳德崇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南阳德崇设立以来未发生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情形，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自南阳德崇设立登记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动。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南阳德崇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出资凭证。

2) 分析过程

根据南阳德崇《合伙人协议》，南阳德崇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二條：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第二十三條：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全体合伙人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惬意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條：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條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二十五條：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條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八條：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阳德崇设立以来未发生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情形，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至南阳德崇设立登记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动。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阳德崇设立登记以来未发生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情形，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自南阳德崇设立登记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动。

(3)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被代持方和代持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经访谈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主要经办人员，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查阅用于解除代持而成立的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凭证、转账凭证

2) 分析过程

本次代持解除的过程即为被代持人根据被代持的出资额（含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为限，共同投资成立第三方持股平台南阳德崇，由南阳德崇分别平价受让代持人持有的代持出资额，代持人得款后返还给被代持人并取得被代持人确认收据。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均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被代持方和代持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还原，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6、关于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公转书披露，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持续开发防爆机器人业务订单，且在报告期内向消防队销售防爆机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订

单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2）公司招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招投标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订单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三门峡市公安消防支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850 万元（含税），占 2019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5.90%；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36 部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47.8722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1%。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三门峡市公安消防支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850 万元（含税），占 2019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5.90%；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36 部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47.8722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1%。

（2）公司招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招投标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获得的订单主要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

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招投标流程手续齐全。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涉及的招投标文件，取得公司关于经营合规的声明，取得南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无违规说明文件。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已经获取的订单均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材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招投标已经获取的业务均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招投标渠道获得订单的合同均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参与招投标、协助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招投标事项具有合法合规性。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7、关于环保的合法合规性。（1）《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已被废止，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作出了规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气、防爆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并能够提供防爆电气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以产品组装和简单焊接切割为主，不涉及铸造、冶炼等可能产生严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行业分类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公司

2) 分析过程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可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可细分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并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作出了规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气、防爆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并能够提供防爆电气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以产品组装和简单焊接切割为主，不涉及铸造、冶炼等可能产生严重污染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于 2021 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如涉及，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手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关企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为“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且无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该场地同时制备一条防爆机器人自动化组装产线，该产线仅涉及防爆机器人各零部件的自动拼装、组装工艺，不涉及其他除分割、焊接、组装之外的产品设备生产，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行业分类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公司，取得公司相关说明

2) 分析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关企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为“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且无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该场地同时制备一条防爆机器人自动化组装产线，该产线仅涉及防爆机器人各零部件的自动拼装、组装工艺，不涉及其他除分割、焊接、组装之外的产品设备生产，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 2021 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主要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综上，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具有合法合规性。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8、关于董监高任职。（1）公转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均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影响具体如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为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其中，王军为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景富为公司董事长，王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变动后的董

事长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原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属于职责分工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并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吴建国。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颖华、王亚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常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颖华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因股份制改制设立监事会并增设监事职位，公司原监事吴建国因退休而未能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变动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有利于监事勤勉履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管仅为公司总经理孙景富。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文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申璞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2020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聘任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聘任一名董事担任总经理，并由原董事兼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属于职责分工的调整，对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另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高管职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治理有积极影响。

(2) 公转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分别在苏州南特、上海防爆工程、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兼职，前述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公司说明董事、监事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中王军、张刚、陈卫东三人，监事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颖华、王亚

楠二人存在对外任职的情形。其中，董事王军、陈卫东对外任职的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重合；董事张刚，监事李颖华、王亚楠对外任职的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合，上述人员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①王军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重合
北京圣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防爆研究所	董事长	否
正通防爆	执行董事	是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防爆研究院	董事长	否
南阳德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CNEX-荷兰	董事	否

②张刚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重合
防爆研究所	董事	否
防爆研究院	董事	否

③陈卫东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重合
防爆研究所	董事	否
防爆研究院	董事	否
河南防爆工程	监事	否
苏州南特	董事、总经理	否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苏州南防特装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④李颖华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重合
上海防爆工程	监事	否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防爆研究所	办公室主任	否

⑤王亚楠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经
------	------	----------

		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重合
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上述涉及对外任职的董事、监事中，除王亚楠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外，王军、张刚、陈卫东、李颖华与公司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在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或相似的公司任职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董监高变动是否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查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阶段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取得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2) 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为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其中，王军为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景富为公司董事长，

王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变动后的董事长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原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属于职责分工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并对公司治理有积极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吴建国。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颖华、王亚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常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颖华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因股份制改制设立监事会并增设监事职位，公司原监事吴建国因退休而未能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变动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监事勤勉履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管仅为公司总经理孙景富。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文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申璞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2020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聘任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聘任一名董事担任总经理，并由原董事兼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属于职责分工的调整，对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另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为高管职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治理有积极影响。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变动均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1201号）。

(2)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人员名册，查阅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取得董事、监事相关声明及承诺，检索董事、监事失信联合惩戒、行政处罚等网站

2) 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中王军、张刚、陈卫东三人，监事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颖华、王亚楠二人存在对外任职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上述涉及对外任职的董事、监事中，除王亚楠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外，王军、张刚、陈卫东、李颖华与公司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在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或相似的公司任职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

王亚楠对外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主营业务
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税务咨询、工商代办。

公司董事、监事均已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

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法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经检索失信联合惩戒、行政处罚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均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纠纷的诉讼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兼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9、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1.53 万元、3,804.04 万元、1,545.52 万元，呈下滑趋势。请公司：（1）结合销售数量和单价，按照各防爆设备产品类别分别披露量化分析防爆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说明除了客户降价外，公司产品需求量是否减少及公司竞争优势是否降低，同时补充披露针对收入报告期内大幅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有效性；（2）补充披露说明 2019 年防爆机器人是否为公司自主生产，是否存在外协；2020 年公司防爆机器人生产线建成是否生产出产品，新产品推出是否存在质量风险、订单不足风险等；（3）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成果表现，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向防爆研究所的采购成本及占比；补充说明防爆研究所除了向公司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外，是

否有其他同类客户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叠,公司采购的服务占防爆研究所总收入中的占比,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独立性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容量、疫情影响、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分析公司业绩发展的趋势; (5) 进一步披露业绩下滑对公司运营、人员结构、获取现金流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如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分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销售的防爆设备产品主要按订单定制化设计生产,主要为非标准产品,不同订单产品规格基本不同,产品差异大,同类产品缺乏可比性。报告期内,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产品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影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设备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万元)
防爆机器人	0.88	1	0.88	56.64	5	11.33	892.92	10	89.29
防爆控制箱	705.58	2,341	0.30	1,246.64	2,041	0.61	1,487.11	5,568	0.27
防爆空调	93.36	83	1.12	178.03	192	0.93	391.75	428	0.92
其他防爆设备	37.70	85	0.44	97.16	4,210	0.02	564.27	20,663	0.03
合计	837.53	2,510	0.33	1,578.46	6,448	0.24	3,336.05	26,669	0.13

公司 2021 年 1-5 月防爆设备销售额为 837.53 万元,年化收入相比 2020 年

增加 431.60 万元，其中防爆控制箱年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46.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鼓励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以及国外市场受疫情影响供给减少，导致下游客户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

公司 2020 年防爆设备销售额为 1,578.46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 1,757.58 万元，主要原因为：1) 防爆机器人的市场尚属于开发阶段，市场订单不稳定，导致防爆机器人收入减少 836.28 万元；2)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获取一批境外订单，由于不具备相关防爆设备资质，向公司采购防爆控制箱 85.01 万元，订单具有偶发性。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公司集中采购了一批防爆空调 227.79 万元，一方面订单具有偶发性，另一方面空调产品面临市场升级，下游客户对防爆空调的需求暂缓；3) 公司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防爆控制箱降价，导致公司对其防爆控制箱收入减少 84.20 万元；4) 2020 年防爆空调市场需求减少，与防爆空调配套的产品需求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134.68 万元。”

报告期内，防爆控制箱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80.75	116.21	200.41
	销售数量	153	184	507
	销售单价（万元）	0.53	0.63	0.4
	单位成本（万元）	0.49	0.51	0.1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100.54	323.62	334.02
	销售数量	66	107	172
	销售单价（万元）	1.52	3.02	1.94
	单位成本（万元）	1.26	2.28	1.5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42.97	19.08	112.34
	销售数量	1306	580	3216
	销售单价（万元）	0.03	0.03	0.03
	单位成本（万元）	0.03	0.03	0.02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26.36	77.53	73.94
	销售数量	18	54	58
	销售单价（万元）	1.46	1.44	1.27
	单位成本（万元）	0.94	1.05	0.72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9.81	57.2	50.72
	销售数量	18	60	43
	销售单价（万元）	0.54	0.95	1.18
	单位成本（万元）	0.78	0.7	0.91
荏原冷热系统（中	销售收入（万元）	49.98	83.76	22.5

国)有限公司	销售数量	58	28	13
	销售单价(万元)	0.86	2.99	1.73
	单位成本(万元)	0.44	1.86	1.34
合计收入(万元)		310.41	677.4	793.93
占防爆控制箱总收入比例(%)		43.99%	54.34%	53.39%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防爆控制箱毛利率下降。2020 年防爆控制箱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爆控制箱减少,相应产品单价较低。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防爆控制箱,其毛利率下降但收入相对稳定且具有增长趋势,需求量不存在明显减少的情况,其他产品因订单具有偶发性或规模较小收入受市场影响较大,需求量存在变动,公司不存在竞争优势降低的情形。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4、市场竞争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争取防爆机器人市场,并通过展会宣传等手段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防爆机器人受众面,2021 年 6-10 月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的订单金额为 1,183.70 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得了防爆机器人销售订单 359 万元,应对措施有效。”

(2)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销售的防爆机器人定制化设计产品,根据设计方案定制化采购部件,将部件进行组装后完成生产,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验收报告后防爆机器人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转入固定资产,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计提折旧,产线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防爆机器人系 2019 年生产,产品推出后运行良好,尚未产生质量纠纷。防爆机器人推出后存在订单不足的风险,为更好地推广防爆机器人业务,公司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防爆机器人库存,公司积极参与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以降低新产品订单不足的风险。”

(3)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或指导客户设计产品；对客户提供的图纸、样品进行修改，达到认证要求，并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产品设计图纸、产品技术方案、防爆合格证书。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认证检测成本，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99.91 万元、264.15 万元、179.98 万元，其中向防爆研究所采购的认证检测成本分别为 99.91 元、264.15 万元、170.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4.98%。”

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拥有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大多数防爆产品生产企业，存在其他同类客户，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重叠的客户数量为 56 家，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防爆产品销售金额为 660.44 万元，技术服务销售金额为 97.31 万元。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采购的服务占防爆研究所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6%、2.55%、2.60%。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或指导客户设计产品；对客户提供的图纸、样品进行修改，达到认证要求，并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防爆研究所对防爆产品进行认证检测，认证合格发放防爆合格证。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具有销售合同、成果文件、客户签收记录、回款记录，技术服务收入真实。

（4）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行业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上下游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定位于标准防爆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细分领域市场，依托自身对防爆技术和标准的掌握，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防爆产品，解决特定环境下的防爆需求。受国产替代政策影响以及国外市场受疫情影响防爆产品供应减少，国内市场容量有所扩大，同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期后订单情况正常，2021 年 6-10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2,827.00 万元。2021 年 6-10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870.20 万元、295.33 万元、31.67 万元。公司 2021 年 1-10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年化金额为 5,124.3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77%，其中防爆产品年化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4.87%，技术服务业务受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政策影响，认证检测机构业务量增加，以及流程性工作增加，导致认证检测周期加长，较多订单尚未完成认证检测取得相应证书，收入减少。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短期下滑，防爆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整体业绩水平较稳定。”

（5）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业绩变化对公司运营、人员结构未产生明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现金流量分析”，公司业绩变化对现金流未产生明显的影响。公司未出现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防爆产品收入明细账，分产品、分客户分析收入变动情况，分析产品需求量变动情况以及企业竞争力是否降低，获取公司说明；

2）了解公司针对报告期内收入变动采取的应对措施，获取公司说明，结合期后订单情况论证有效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防爆机器人收入明细账、入库明细账，了解公司防爆机器人生产、销售、结存情况；

4 询问公司管理层，并实地观察生产环境，了解防爆机器人生产方式；

5）根据防爆机器人生产、销售、结存情况分析防爆机器人产线建成后是否投产；

6）获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赔偿；

- 7) 查询第三方网站, 检索公司法律风险信息, 分析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8) 获取公司报告期末防爆机器人结存明细账, 结合期后订单情况, 分析是否存在订单不足风险;
-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 了解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成果表现, 执行收入确认抽查程序进行核查;
-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明细账, 分析成本构成, 分析向防爆研究所的采购成本及占比;
- 11) 获取公司与防爆研究所相同客户名单, 获取公司采购的服务占防爆研究所总收入的占比,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独立性;
- 1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 执行收入确认抽查程序, 核查技术服务收入的真实性;
- 13) 分析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容量、疫情影响;
- 14) 获取公司期后订单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利润表、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明细账, 分析公司业绩发展的趋势;
- 15) 结合公司运营、人员结构、获取现金流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分析业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 分析过程

1) 经分析, 公司 2021 年 1-5 月防爆设备销售额为 837.53 万元, 年化收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431.60 万元, 其中防爆控制箱年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46.75 万元, 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鼓励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 以及国外市场受疫情影响供给减少, 导致下游客户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

公司 2020 年防爆设备销售额为 1,578.46 万元, 相比 2019 年减少 1,757.58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防爆机器人的市场尚属于开发阶段, 市场订单不稳定, 导致防爆机器人收入减少 836.28 万元; 2)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获取一批境外订单, 由于不具备相关防爆设备资质, 向公司采购防爆控制箱 85.01 万元, 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公司集中采购了一批防爆空调 227.79 万元, 上述 2019 年度订单具有偶发性; 3) 公司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防爆控制箱降价, 导致公司对其防爆控制箱收

入减少 84.20 万元；4) 防爆设备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配套的安全栅、电机收入减少了 214.03 万元。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防爆控制箱，其毛利率下降但收入相对稳定且具有增长趋势，需求量不存在明显减少的情况，其他产品因订单具有偶发性或规模较小收入受市场影响较大，需求量存在变动，公司不存在竞争优势降低的情形。

2) 经核查明细账，公司销售设备均为自产，公司采购的防爆机器人部件均为高度完工的部件，仅需简单组装即可完成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公司产线建成，公司尚未生产防爆机器人，产线尚未投产，经核查公司诉讼情况，不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形，公司推出防爆机器人后，存在订单不足的风险，公司积极参与招投标，报告期后获取了订单，可以进一步降低订单不足的风险。

3)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或指导客户设计产品；对客户提供的图纸、样品进行修改，达到认证要求，并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产品设计图纸、产品技术方案、防爆合格证书。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认证检测成本，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99.91 万元、264.15 万元、179.98 万元，其中向防爆研究所采购的认证检测成本分别为 99.91 元、264.15 万元、170.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4.98%。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拥有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大多数防爆产品生产企业，存在其他同类客户，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重叠的客户数量为 56 家，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防爆产品销售金额为 660.44 万元，技术服务销售金额为 97.31 万元。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采购的服务占防爆研究所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6%、2.55%、2.60%。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或指导客户设计产品；对客户提供的图纸、样品进行修改，达到认证要求，并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防爆研究所对防爆产品进行认证检测，认证合格发放防爆合格证。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具有独立性。经核查，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具有销售合同、成果文件、客户签收记录、回款记录，技术服务收入真实。

4) 公司行业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上下游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定位于标准防爆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细分领域市场, 依托自身对防爆技术和标准的掌握, 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防爆产品, 解决特定环境下的防爆需求。受国产替代政策影响以及国外市场受疫情影响防爆产品供应减少, 国内市场容量有所扩大, 同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期后订单、收入、利润、现金流稳定, 业绩趋势正常。

5) 报告期内, 公司运营情况、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绩变化对公司运营、人员结构未产生明显的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业绩变化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见第十一问反馈回复, 公司业绩变化对现金流未产生明显的影响。公司未出现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2020 年公司防爆设备收入减少, 主要受防爆机器人市场不稳定, 以及偶发性订单减少的影响, 公司主要防爆产品收入较稳定, 收入变动合理。公司产品需求量未发生明显下降情形, 不存在竞争优势降低的情形。为应对收入变动, 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有效。

2) 公司于 2019 年销售的防爆机器人为自主生产, 不存在外协; 公司于 2020 年建成防爆机器人生产线后尚未投产, 推出的防爆机器人系 2019 年生产, 产品推出尚未产生质量纠纷, 存在订单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招投标获得订单, 能够进一步降低订单不足的风险。

3)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或指导客户设计产品; 对客户提供的图纸、样品进行修改, 达到认证要求, 并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产品设计图纸、产品技术方案、防爆合格证书。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认证检测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认证检测成本,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999, 131. 31 元、2, 641, 536. 12 元、1, 799, 772. 64 元, 其中向防爆研究所采购的认证检测成本分别为 999, 131. 31 元、2, 641, 536. 12 元、1, 709, 514. 02 元, 占比分别为 100. 00%、100. 00%、94. 98%。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拥有防爆电气产品认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服务范围覆盖大多数防爆产品生产企业, 存在其他同类客户, 与公司

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采购的服务占防爆研究所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6%、2.55%、2.60%。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具有独立性、真实性。

4) 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明显变化。受国产替代政策影响以及国外市场受疫情影响防爆产品供应减少,国内市场容量有所扩大,同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相对稳定,公司业绩发展的趋势相对稳定。

5)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人与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业绩变动未对公司运营、人员结构、获取现金流等方面的产生明显影响,公司期后收入情况正常,不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0、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6%以上。请公司按研发投入所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及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项目	材料	工资	水电折旧	其他
2021 年	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	6.81	11.8	3.19	

1-5 月	多功能防爆控制箱		16.25	9.56	
	防爆伺服系统的研究开发		13.71	6.37	
	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	0.2	8.85	3.19	
	贴片式齐纳安全栅		16.37	6.37	
	合计	7.01	66.97	28.69	
2020 年 度	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	2.43	24.07	3.51	2.62
	多功能防爆控制箱	16.45	24.53	10.54	0.51
	防爆伺服系统的研究开发	0.54	19.62	7.03	4.72
	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	41.27	30.6	3.51	0.32
	贴片式齐纳安全栅	1.73	41.16	7.03	
	合计	62.42	139.99	31.64	8.17
2019 年 度	防爆 AGV 小车	7.83	15.3	3.66	0.41
	防爆巡检机器人	172.97	67.68	5.32	64.52
	合计	180.8	82.99	8.99	64.93

”

报告期内，防爆 AGV 小车、防爆巡检机器人研发项目于 2019 年立项，并于 2019 年取得最终成果防爆合格证，研发投入主要为材料、工资、检验费等。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于 2020 年立项，于 2020 年完成前期调研、制订技术方案及标准、关键部件的研发，研发投入主要为工资，于 2021 年 1-5 月完成继续关键部件的研发、整机的结构设计及样机试制，研发投入主要为材料、工资。多功能防爆控制箱于 2020 年立项，于 2020 年完成前期调研、制订基本的技术方案和箱体设计框架、产品研发及样品试制，研发投入主要为材料、工资，于 2021 年 1-5 月继续完成产品研发及样品试制，研发投入主要为工资。防爆伺服系统的研究开发于 2020 年立项，于 2020 年完成前期调研、制订光栅尺技术方案及标准、电机产品研发及样品试制，研发投入主要为工资，于 2021 年 1-5 月完成防爆舵轮系统的技术设计及试验工作，研发投入主要为工资。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于 2020 年立项，于 2020 年完成前期调研、制订技术方案及标准、内燃机防爆研究，研发投入主要为材料、工资，于 2021 年 1-5 月完成内燃机防爆研究，研发投入主要为工资。贴片式齐纳安全栅于 2020 年立项，于 2020 年完成前期调研、制订技

术方案、产品研发及样品试制，材料成本较低，研发投入主要为工资，于 2021 年完成检验认证，研发投入主要为工资。

报告期内，各个研发项目的项目成果（目标）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	项目成果（目标）	项目阶段
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	专利	整机的机械结构研发设计
多功能防爆控制箱	防爆合格证或兼专利	样机制作
防爆伺服系统的研究开发	防爆合格证或兼专利	样机制作
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	专利	关键部件研究分析，形成了初步的防爆解决方案
贴片式齐纳安全栅	防爆合格证或兼专利	产品认证检测
防爆 AGV 小车	防爆合格证	已结项，取得防爆合格证
防爆巡检机器人	防爆合格证	已结项，取得防爆合格证

公司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项目、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项目的最终研发成果为专利，专利对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其他研发项目最终研发成果为防爆合格证或兼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的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主管单位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生产。公司的研发成果具有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作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分析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2) 访谈管理层，了解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分析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核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台账，了解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构成，资本

化和费用化的情况；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投入的归集、分配方法，了解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获取研发项目立项资料，了解研发项目立项情况；

6) 获取研发项目成果文件，分析研发投入是否与成果对应，分析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7) 获取研发人工工资表，抽查大额凭证，分析原材料耗用情况，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分析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分析过程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防爆机器人研发人员、其他防爆产品研发人员。公司每年年初经董事会批准后形成立项决议，研发部门根据立项决议安排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根据项目计划书安排研发，研发领料填写研发领料单，研发费用报销填写费用报销单，公司研发费用具有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研发项目均经过立项，研发投入合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投入根据项目归集，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立项的研发项目已经取得研发成果，2020 年立项的研发项目复杂或涉及系列产品，预计研发时间较长，已经进入关键部件设计或样机制作、产品认证检测等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项目、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项目的最终研发成果为专利，专利对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其他研发项目最终研发成果为防爆合格证或兼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的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主管单位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生产。公司的研发成果具有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作用。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表与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一致，大额凭证附件完整，通过倒噶表测算的生产材料成本结转准确，未发现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化的情形，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1、关于现金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86 万元、514.75 万元、1,188.51 万元。（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两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2）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回复】

（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9.86 万元，净利润为 270.72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15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5 月支付防爆研究所 991.11 万元应付账款，其中支付 2021 年期初应付账款 936.62 万元，包括报告期内采购款 564.06 万元，报告期前采购款 372.56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净影响为-1,175.04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4.75 万元，净利润 862.90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48.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存货较期初增

加 14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支付防爆研究所报告期前的应付账款 275.01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净影响为-241.33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8.51 万元，净利润为 1,211.81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3.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较上期减少 114.25 万元以及信用损失计提-98.53 万元影响导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合理，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

(2)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调节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45.52	3,804.04	4,731.53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74.65	418.72	537.58
应收账款的减少（减：增加）	107.90	575.87	2,632.94
预收货款的增加（减：减少）	-61.04	-141.17	314.48
应收票据背书	-672.58	-1,770.87	-908.25
应收票据的减少（减：增加）	-50.08	155.05	-480.45
其他增加（减：减少）	40.82	3.50	2.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18	3,045.14	6,83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发生额	240.58	409.65	35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8	409.65	351.19
差异金额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分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

2)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方式,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方式, 分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报表科目当期减少金额的勾稽关系;

(2) 分析过程

1) 将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70.72	862.9	1,211.81
加: 信用减值准备	52.46	-21.79	-98.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6	43.25	16.18
无形资产摊销	1.4	3.23	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	6.25	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减: 收益)	2.5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13.12	5.45	2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4.15	-143.2	11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20.96	950.11	2,46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296.10	-1,191.44	-2,553.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6	514.75	1,18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150.58	-348.15	-23.30

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9.86 万元, 净利润为 270.72 万元, 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150.58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5 月支付防爆研究所 991.11 万元应付账款, 其中支付 2021 年期初应付账款 936.62

万元，包括报告期内采购款 564.06 万元，报告期前采购款 372.56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净影响为-1,175.04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4.75 万元，净利润 862.90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48.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存货较期初增加 14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支付防爆研究所报告期前的应付账款 275.01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净影响为-241.33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存货较上期减少 114.25 万元以及信用损失计提-98.53 万元影响导致。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报告期初应收账款，公司背书票据结算采购款，以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影响。

3)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报表科目借方发生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3) 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2、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9.79 万元、1,245.64 万元、1,102.43 万元，且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

露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3)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下滑明显,防爆机器人产品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列示防爆机器人业务相关存货的库龄结构,并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及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金额较大, 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为更好地推广防爆机器人业务, 储备了主要机型的防爆机器人。公司基于对防爆机器人未来市场的良好预期增加库存, 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公司		斯达股份		华荣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存货余额 (万元)	1,245.64	1,102.43	1,769.13	1,472.76	47,196.91	38,214.29
营业成本 (万元)	2,025.85	2,315.93	2,671.87	4,232.67	106,786.73	87,620.20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61.49	47.60	66.21	34.80	44.20	43.61

与同行业公司斯达股份相比, 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当, 与同行

业公司华荣股份相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差异原因为公司规模，备货策略不同。

“公司通过 ERP 系统管理存货，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2)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三) 营运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防爆机器人主要销售消防部门，订单情况受消防部门的资金预算情况影响。公司积极参与招投标以提高相关存货的周转率。”

(3)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防爆机器人产成品库龄为 1-2 年，防爆机器人原材料库龄为 1 年以内。”

防爆机器人业务相关存货的减值金额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的估计售价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 2021 年获取的订单测算，公司储备的防爆机器人数量约覆盖 2-3 年的销售订单，在 2-3 年内，预计市场不会出现大的变化，预计公司储备的防爆机器人能够实现销售，预计未来存货不会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2) 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执行监盘程序，核查公司存货状态；
- 2) 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分析存货是否发生减值；
- 3) 抽查凭证，分析成本倒噶表，核查存货各项目发生额；
- 4) 重新测算存货计价方式；
- 5) 抽查凭证，核查存货分配与结转情况；

（2）分析过程

- 1) 执行了监盘程序，盘点情况和账面结存情况一致；
 - 2) 执行了存货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存货未发生减值；
 - 3) 抽查采购凭证，编制成本倒噶表，分析的存货各项目发生额与账面一致；
- 经重新测算，公司存货按月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经抽查分配和结转凭证，公司按直接材料成本分配人工和制费，按月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
- 2)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 3) 公司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为 17,905,903.09 元、19,518,739.38 元、25,059,634.30 元。请公司：（1）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占比仅为 0.06%及 1.49%，且 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并无消防部门，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消防部门付款审批流程长”的合理性；（2）结合结算方式、客户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下降及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非标性强，单一订单量较小，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收回报告期前消防部门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消防部门付款审批流程长。”

报告期前，公司向消防部门销售了一批防爆机器人，由于消防部门付款审批流程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款项尚未收回，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款项已于 2020 年收回。

（2）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5.60 万元、2,193.50 万元、2,769.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 5 月末较 2020 年末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前五大客户

回款加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收回报告期前消防部门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5.60 万元、2,193.50 万元、2,769.37 万元，公司 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86%、51.31%、52.9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非标性强，单一订单量较小，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	斯达股份	华荣股份
主要产品	厂用防爆产品	矿用防爆产品	厂用防爆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制冷设备生产商、环境调控解决方案供应商、消防队及其他有防爆产品需求的公司产品应用端客户为石油、化工企业	煤矿企业	石油、化工企业

公司的产品线、客户群体与华荣股份较为相似，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华荣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非标性强，单一订单量较小，经营规模较小，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3）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要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 元）	回款比例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6.45	95.30	28.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83	154.40	99.7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67.08	52.41

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9.62	31.50	31.6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95.37	22.81	23.92
合计	814.26	371.09	45.57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了解未回款原因，分析应收账款下降及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 3)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等，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 4) 获取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期后回款情况；

（2）分析过程

1) 技术服务合同客户一般预付款；产品销售合同，部分重要客户未约定信用期，实际付款周期为 6-18 个月，其他客户一般采用月结或预付款。同行业公司华荣股份对自主开发客户信用期为 3-6 个月，对大型客户信用期放宽到 6-12 个月。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信用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更低。

2) 报告期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要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6.45	95.30	28.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83	154.40	99.7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67.08	52.41
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9.62	31.50	31.6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95.37	22.81	23.92
合计	814.26	371.09	45.57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

非标性强，单一订单量较小，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应收账款下降、余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4、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61,766.27 元、2,700,972.59 元、5,732,871.96 元，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应收款项融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预计进行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除上述情形之外的票据列报为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661,766.27	2,700,972.59	5,732,871.96
银行承兑汇票	3,661,766.27	2,700,972.59	5,732,871.96
其中：未贴现未背书	1,294,113.7	300,000.00	1,103,767.2
已贴现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2,367,652.57	2,400,972.59	4,629,104.73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未贴现未背书			
已贴现未到期			
已背书未到期			
其中：未贴现未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21,375.03	1,481,370.60	
银行承兑汇票	1,021,375.03	1,481,370.60	
其中：未贴现未背书	1,021,375.03	1,481,370.60	

注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参照科创板“6+9”银行承兑票据，具体指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这 6 家大型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

注 2：已背书或已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已经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因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尚未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可将票据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科创板 6+9 银行，即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这 6 家大型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能够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后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不能够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九条规定，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两种。如果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即公司有背书或贴现意图，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如果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公司持有至到期，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公司主要背书或贴现，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披露是否符合最新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并对公司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票据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核查公司票据交易情况;
- 2) 执行票据监盘程序,核查公司结存情况是否与账面一致;
- 3) 获取票据背书、贴现明细账,抽查凭证,分析是否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 4) 根据票据明细表分析票据交易的情况,综合判断公司持有票据的目的;
- 5) 根据会计准则,分析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分析过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可将票据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科创板 6+9 银行,即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这 6 家大型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能够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后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不能够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六条规

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九条规定，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又进一步划分为两种。如果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即公司有背书或贴现意图，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如果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公司持有至到期，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公司主要背书或贴现，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应收款项，会计核算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背书、贴现票据均为支付采购款, 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票据行为规范。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 披露符合最新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 公司票据背书、贴现行为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票据行为规范。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5、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 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 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 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分析是否有效, 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核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

2) 获取货币资金明细账、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 核查余额、发生额是否一致;

3)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4) 复核会计师银行函证;

5) 抽查销售、采购、报销凭证, 核查货币资金发生额是否记账规范;

6) 分析现金流量表, 分析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将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进行勾稽;

7) 获取库存现金明细账, 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

（2）分析过程

公司设计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盘点，公司库存现金与账面一致，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一致，通过复核会计师银行询证函，回函金额与账面一致。公司货币资金记账规范，存在小额的现金收款情况，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制度规范现金收付款行为。通过分析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合理，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产负债表相应科目勾稽一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货币资金循环不存在异常，货币资金真实。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973,704.59 元、7,331,803.79 元、722,069.95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项目及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相关产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报告期内公司防爆消防机器人业务收入大幅下滑，2020 年防爆消防机器人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2、变动明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实际金额为 707 万元（含税），公司与施工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实施合同，项目不存在复杂的持续投入，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确定项目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和票据。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具体包括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整体产能为 500 台/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 693.11 万元，其中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 625.66 万元，其他机器设备 67.45 万元，包括一台数控龙门钻铣床 28.23 万元。由于机器人产线尚未投产，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配比。

(2)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表”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评估情况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公司主要资产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跌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经济稳定、法律健全，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

	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是否存在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通过盘点,未发现公司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5	是否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通过盘点,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20)40095号)。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经评估,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评估增值原因为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的济寿命年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增减值,在建工程为新增的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自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148.52万元,新增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原值10.95万元,资产组与评估基准日一致。参考评估结果,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取得验收报告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于2020年8月27日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于2020年9月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项目及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合同、付款凭证、发票，了解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

2）获取公司说明，了解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及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产能，分析产能测算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分析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分析公司产能变化情况、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是否配比；

4）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近期评估报告，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6）获取公司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凭证，判断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析过程

1）经核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项目及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建设项目实际金额为 707 万元（含税），公司与施工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实施合同，项目不存在复杂的持续投入，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确定项目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和票据。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具体包括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产线投产后实施流水线作业，公司根据关键节点测算的整体产能为 500 台/年，产能测算方法合理。报告期内，除机器人生产线及其配套以外，公司新增其他机器设备 67.45 万元，包括一台数控龙门钻铣床 28.23 万元。由于机器人产线尚未投产，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配比。

2) 经实施盘点程序了解到, 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数量与账面一致, 新增固定资产无差异, 新增固定资产凭据齐全, 交易真实。整体资产成新率较高, 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则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根据会计准则逐项判断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因此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经核查, 公司根据验收报告签署时间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方完成建设后, 公司需要对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进行安装调试, 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运行环境进行测试。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经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一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至此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验收报告签署时间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项目及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707 万元(含税), 实际金额为 707 万元(含税), 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一致,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和票据, 整体产能为 500 台/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配比;

2)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形。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7、关于利润分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利分配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依据、分配人员及金额，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2）请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399.996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配人员及金额具体如下：

名称	拥有的份额	分配比例	分配股利金额(万元)
王军	450,000.00	3.7500%	15.00
张刚	300,000.00	2.5000%	10.00
陈卫东	300,000.00	2.5000%	10.00
孙景富	375,000.00	3.1250%	12.50
袁文正	225,000.00	1.8750%	7.50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6,720,000.00	56.0000%	224.00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00.00	30.2500%	121.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	400.00

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09,998.90 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代扣代缴，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公司向公司股东分红属于免税收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公司向合伙企业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41,997.58 元，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缴纳，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

（2）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2) 核查利润分配依据、分配人员及金额，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 3) 获取利润分配决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判断利润分配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2）分析过程

1) 公司股东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金额为 399.996 万元，利润分配方法为按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6,648,636.63 元，盈余公积金已足额计提，未分配利润为 21,296,943.12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96,943.12 元，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合理。

公司利润分配金额符合相关规定，分配方法为按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理。自然人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

由合伙企业缴纳，全部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

公司利润分配及代扣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贷：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

2)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决议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利润分配金额符合相关规定，分配方法为按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

2) 利润分配决议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8、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请公司针对经常性关联采购业务，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1,086,450.64	3,068,421.23	2,252,919.69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公司对防爆研究所的经常采购内容为防爆认证、检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部分：设备通用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证安全生产，国家有关部门对防爆电气产品施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3C）制度、防爆合格证制度。

（1）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取消防爆电气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23-01：201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防爆空调、通风设备等列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防爆合格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的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主管单位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活动开发的新产品须进行检验以取得防爆合格证，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一般以交付防爆合格证为成果表现，一般也须进行检验，公司向防爆研究所采购认证检测服务主要用于获取与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防爆合格证。

防爆研究所为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基于地缘便利性选择防爆研究所进行认证检测，具有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和相关授权，能够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的单位不具有唯一性，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能够选择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对防爆研究所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为确定防爆机器人的消防危险等级向上海防爆工程采购了防爆机器人消防危险等级划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上存在多家消防危险等级划分技术咨询机构，公司对上海防爆工程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为拓展军工业务，委托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军工供应商入库，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和相关授权，能够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的单位不具有唯一性，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能够选择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调查表，检索第三方网站信息查询关联方；
-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形成的背景及相关原因；
- 3) 获取防爆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4) 获取关联交易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5) 抽查关联方交易的凭证、合同、发票等；
- 6) 获取关联交易市场价格或可比价格，分析关联价格是否公允；
- 7)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相关规定，判断关联方核查范围。通过核查调查表，检索第三方网站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上述关联方，公司关联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公司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关联方交易明细账，抽查凭证、合同、发票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向防爆研究所采购防爆认证检测服务，防爆研究所为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基于地缘便利性选择防爆研究所进行认证检测，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为确定防爆机器人的消防危险等级向上海防爆工程采购了防爆机器人消防危险等级划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为拓展军工业务，委托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军工供应商入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获取防爆研究所对其他同类客户的结算价格，以及周边土地租金，经分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和相关授权，能够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的单位不具有唯一性，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能够选择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对防爆研究所不存在重大依赖。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关联交易

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19、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通过已经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经自查公司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公司不存在期后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明细账；
-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2）分析过程

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合同保证金等，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经核查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上会业函字(2021)第 641 号）。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及股改后“三会”文件资料，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对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将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①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四条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三)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十五、十七条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时间；	第十六条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规则；	第五章第二节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七章第二节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条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一章第二节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十章

②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第十八条“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且已经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生效。《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分别就上述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七、四十九、八十八条
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条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条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条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章第三节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	第九十四、一百

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二十八条
---	------

④《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第六条：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第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七、七十九条
第八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一百二十三条
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第十条：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第三节
第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第五十六条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六十八条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
第十七条：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	第九十五条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第三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五条
第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	一百八十条

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〇六、一百四十九、一百六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五、一百五十、一百六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六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六十一条、一百七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一百二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零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十一、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规范、条款齐备，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规范健全了公司治理及管理层运作制度。

3)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重大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更加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

3) 核查结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治理机制健全、运行状况良好。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

2) 分析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申璞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高申璞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阅财务负责人高申璞的调查表、毕业证书。高申璞，毕业于南阳师范学院会计专业本科。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属于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申璞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1201号）。

（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1201号）。

（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涉及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百一十五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累计投票制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审议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一致。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 分析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核查手段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 1201 号）。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enan.gov.cn/>)、南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nanya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ya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a1e0926db29e46e0940727e0015df53e>)等网站

2) 分析过程

挂牌公司业务不涉及药品生产销售,且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除此之外,均未检索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粤德律凯意字(2021)第1201号)。

22、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

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在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知悉上述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补充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晓上述反馈回复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及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已根据要求进行回复，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完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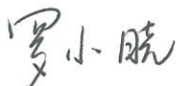


燕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



燕飞



罗小晓



黄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年12月6日